

附件四

車 輛 裝 載 危 險 物 品 臨 時 通 行 證						
運 送 車 輛	車 主		電話號碼			
	地 址					
	車 別		☐ 一般貨車 ☐ 半聯結車	牌照號碼	貨車：	半拖車：
危 險 物 品 資 料	廠 商 貨 主	名 稱	電話號碼			
		地 址				
	危險物品類別		第 類	危險物品類別名稱		
	裝載方式			裝 載 重 量		
運 送 限 制	限定運送路線					
	本通行證 有效期限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行駛時間	時起至 時止
注 意 事 項	一、應隨車攜帶本臨時通行證、有效之「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」、所裝載危險物品之「物質安全資料表」等，如為罐槽車並應隨車攜帶有效之「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」。 二、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，車輛之左、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，應依規定隨車攜帶相關文件及有關安全之配備。					
(公路監理機關)			核准日期、文號：			